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李祥維

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 蔡賜芳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相 對 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良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編號2建物之備考欄共有部分惠順段2395建號關於含停車位編號部分應增列「地下五層189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8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